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110482651A號

附件：新訂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



裝

主旨：新訂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）專案通盤檢討案」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7點。
- 二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11點。
- 三、臺南市政府111年3月17日府都設字第1110365212號函(111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)。

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1年4月21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新訂「臺南市南區臺86臺南端交流道兩側住宅基金土地及周邊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
線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